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2930—7930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6
(五)關係人交易	16
(六)抵質押之資產	17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八)期後事項	17
(九)其他	17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18
(二)支出明細表	19
十、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0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21-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二及四.1	\$1,300,337	-	\$1,256,628	-	應付票據	四.9	\$15,861,000	1	\$18,957,875	1
銀行存款	二及四.1	570,010,580	31	477,733,739	27	應付帳款		212,899,904	11	215,679,027	12
應收票據		2,324,491	-	1,169,511	-	應付費用	四.6	381,963,307	21	385,845,670	21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452,990,464	25	452,028,200	25	其他應付款	四.7	40,393,233	2	7,662,807	-
其他應收款		16,334,123	1	6,624,947	-	預收款項		30,293,467	2	33,623,635	2
存貨	二及四.3	90,874,721	5	92,384,454	5	代收款項	四.8	11,898,591	-	12,500,755	1
預付款項		35,773,032	2	32,424,217	2	流動負債合計		693,309,502	37	674,269,769	37
流動資產合計		1,169,607,748	64	1,063,621,696	59						
長期投資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二及四.4	84,546,421	5	77,593,136	4	長期應付款項	四.9	52,045,485	3	65,504,760	4
						長期負債合計		52,045,485	3	65,504,760	4
固定資產	二及四.5					其他負債					
建築改良		445,966,559	24	442,804,217	24	存入保證金	四.10	40,681,256	2	38,108,212	2
醫療儀器及設備		1,287,768,300	70	1,291,930,856	71	員工互助金準備	四.12	74,364,231	4	69,766,221	4
圖書及博物		16,891,724	1	16,103,214	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二及四.11	121,262,208	7	119,989,590	7
運輸設備		9,790,057	-	12,020,057	1	其他負債合計		236,307,695	13	227,864,023	13
其他設備		341,208,995	19	352,840,908	2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4,056,500	2	5,057,000	-	負債總額		981,662,682	53	967,638,552	54
成本合計		2,135,682,135	116	2,120,756,252	117						
減：累計折舊		(1,595,265,366)	(87)	(1,481,714,818)	(82)	權益基金	二及四.12	10,182,190	1	7,826,915	-
固定資產淨額		540,416,769	29	639,041,434	3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資產						餘絀	二及四.13				
遞延費用	二	39,892,188	2	32,064,798	2	累積餘絀		697,597,712	38	659,680,441	36
存出保證金		981,713	-	1,333,602	-	本期餘絀		146,002,255	8	179,147,958	10
存出保證票據		-	-	639,200	-	餘絀合計		843,599,967	46	838,828,399	46
其他資產合計		40,873,901	2	34,037,600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853,782,157	47	846,655,314	46
資產總額		\$1,835,444,839	100	\$1,814,293,866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835,444,839	100	\$1,814,293,86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室主任
主任 任 曉 蓉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主任 任 曉 蓉

院長：

院長 連 吉 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二、附表一	\$4,796,840,400	109	\$4,742,927,767	110
減：醫務收入折讓		(11,672,686)	-	(12,336,179)	-
健保核減數	二	(58,971,178)	(1)	(96,792,650)	(2)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二	(332,365,914)	(8)	(339,637,773)	(8)
醫務收入淨額		<u>4,393,830,622</u>	100	<u>4,294,161,165</u>	100
醫務成本	附表二				
人事成本		2,253,466,449	51	2,166,880,988	50
藥品成本		823,174,959	19	840,669,824	20
衛材成本		438,164,170	10	432,750,766	10
其他材料費		103,302,524	2	102,395,232	2
管理費用		762,481,446	18	730,613,491	18
醫務成本合計		<u>4,380,589,548</u>	100	<u>4,273,310,301</u>	100
醫務餘絀		<u>13,241,074</u>	-	<u>20,850,864</u>	-
非醫務活動收入	二、附表一				
受贈收入		8,833,691	-	36,463,999	1
利息收入		3,299,016	-	2,519,353	-
教學研究收入		121,320,012	3	128,720,309	3
其他收入		111,365,674	3	127,374,653	3
小 計		<u>244,818,393</u>	6	<u>295,078,314</u>	7
非醫務活動支出	二、附表二				
利息支出		3,824,245	-	3,042,535	-
教學研究支出		89,500,701	2	105,502,152	2
其他支出		18,732,266	1	28,236,533	1
小 計		<u>112,057,212</u>	3	<u>136,781,220</u>	3
本期餘絀		<u>\$146,002,255</u>	3	<u>\$179,147,958</u>	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室主任 林曉蕾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林曉蕾

院長：

院長 連吉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6,002,255	\$179,147,95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1,552,151	275,774,2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652,710)	(6,037,79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665,502)	34,187,00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767,015)	15,729,83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1,469,179	498,801,2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510,302	15,879,337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00,490,731)	(69,292,244)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32,744,455)	(21,563,93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19,213)	(15,439,10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2,244,097)	(90,415,9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5,016,860	161,941,15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6,230,402	12,066,078
撥入權益收現數	1,907,808	14,075,49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5,619,024)	(161,226,66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3,657,358)	(7,802,928)
投資款繳回付現數	(140,783,220)	(244,671,01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6,904,532)	(225,617,8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2,320,550	182,767,49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8,990,367	296,222,87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71,310,917	\$478,990,3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824,245	\$3,042,5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轉列應付款項	\$15,861,000	\$18,957,8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室林曉菁
主 任

會計主任：

會計室林曉菁
主 任

院長：

院長連吉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4,393,830,622	95	\$4,294,161,165	92
受贈收入	8,833,691	-	36,463,999	1
利息收入	3,299,016	-	2,519,353	-
教學研究收入	121,320,012	3	128,720,309	3
其他收入	111,365,674	2	127,374,653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652,710)	-	(6,037,792)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441,420)	-	31,748,163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619,554,885	100	4,614,949,85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成本	2,253,466,449	49	2,166,880,988	47
藥品成本	823,174,959	18	840,669,824	18
衛材成本	438,164,170	9	432,750,766	9
其他材料費	103,302,524	2	102,395,232	2
管理費用	762,481,446	17	730,613,491	16
利息支出	3,824,245	-	3,042,535	-
教學研究支出	89,500,701	2	105,502,152	2
其他支出	18,732,266	-	28,236,533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1,552,151)	(5)	(275,774,292)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6,991,097	-	(18,168,678)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258,085,706	92	4,116,148,551	89
經常門現金餘絀	361,469,179	8	498,801,299	1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醫療儀器及設備	51,059,981	1	53,020,966	1
圖書及博物	1,224,280	-	945,078	-
運輸設備	-	-	2,106,900	-
其他設備	12,768,970	-	13,752,800	-
預付設備款	26,152,500	1	(6,956,500)	-
遞延費用	32,744,455	1	21,563,931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23,950,186	3	84,433,175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37,518,993	5	414,368,124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改良	6,438,000	-	7,786,500	-
預付工程款	2,847,000	-	(1,363,5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285,000	-	6,423,000	-
本期現金餘絀	\$228,233,993	5	\$407,945,124	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主任：



院長：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院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於民國85年7月17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為9年(另於92年10月10日與臺北市政府續約第二期，經營期間自94年8月21日起至103年8月20日止)，(又另於103年3月28日與臺北市政府續約第三期，經營期間自103年8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經營期間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承受。

本院自民國93年8月1日起奉衛署醫字第0930216996號函升格為醫學中心。

受委託經營辦理：

1. 急慢性醫療服務。
2. 社區醫療服務。
3. 收治慢性復健病患(最少不得低於100床)。
4. 傳染病防治(如愛滋病防治等)。
5. 非傳染病防治(如安非他命防治等)。
6. 職業病防治(如外勞健康檢查等)。
7. 提供公共衛生服務。
8. 保健站支援服務。
9. 低收入戶、路倒病人醫療服務。
10. 其他配合臺北市政府推行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工作所增加服務項目。

本院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20人及2,1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院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會計基礎

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5. 備抵呆帳、備抵健保核減數及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1) 備抵呆帳

除健保應收款外之一般應收款餘額，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2) 備抵健保核減數

係依據過去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3)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係依據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公佈最近期之預估點值提列。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7.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期非醫務活動收入，處分損失則列為非醫務活動費用(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並以資產耐用年數為折舊提列年數，其中除建築物改良為 2~8 年及醫療儀器耐用年數為 3~8 年、租賃資產依租賃期間計算外，其餘設備耐用年數為 3~8 年。

租賃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合約存續期間攤提折舊；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9. 遞延費用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整修裝潢工程及非消耗品費，依其效益期間平均攤提。

1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院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醫師除外)，92 學年度以前，除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之提列退休金準備外，另提存 2%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93 學年度勞退新制實施後，因考量多數員工選擇新制，除仍提存 2%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外，已不再提列 2%退休金準備。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員工互助金準備

員工互助金準備係依本院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提列，並設立福利互助金專戶於銀行儲存之。

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13.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係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本院係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以上2項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再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14. 收入認列

本院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會計估計

本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7.31	103.7.31
庫存現金	\$1,300,337	\$1,256,628
支票存款	542,345	1,744,517
活期存款	469,468,235	375,989,222
定期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計	<u>\$571,310,917</u>	<u>\$478,990,367</u>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2. 應收帳款淨額

	104.7.31	103.7.31
應收帳款	\$726,696,580	\$731,841,214
減：備抵呆帳	(1,763,394)	(14,553,328)
備抵健保核減數	(45,648,240)	(46,143,760)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226,294,482)	(219,115,926)
合 計	<u>\$452,990,464</u>	<u>\$452,028,200</u>

上述應收帳款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存 貨

	104.7.31	103.7.31
藥品存貨	\$75,217,839	\$76,822,500
衛材存貨	12,872,204	12,991,644
血液材料	291,634	331,446
事務用品	1,062,461	864,518
食物材料	1,028,101	814,089
表單用品	402,482	560,257
小 計	<u>90,874,721</u>	<u>92,384,45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合 計	<u>\$90,874,721</u>	<u>\$92,384,454</u>

(1)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0 元。

(3) 存貨計價，請參閱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民國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存貨盤盈	\$14,337,211	\$11,489,112
存貨報廢損失	(1,925,221)	(941)
合 計	\$12,411,990	\$11,488,171

4. 特種基金

	104.7.31	103.7.31
社工室基金	\$6,228,543	\$6,465,702
代管基金	1,424,501	1,361,213
募款基金	2,529,146	-
小 計	10,182,190	7,826,915
互助金基金	74,364,231	69,766,221
合 計	\$84,546,421	\$77,593,136

5. 固定資產淨額

(1) 民國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增減變動如下：

項 目	10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4.7.31
成 本						
建築改良	\$442,804,217	\$11,017,500	\$11,267,658	\$3,412,500	\$-	\$445,966,559
醫療儀器及設備	1,291,930,856	29,526,030	69,383,466	35,694,880	-	1,287,768,300
圖書及博物	16,103,214	790,080	1,570	-	-	16,891,724
運輸設備	12,020,057	-	2,230,000	-	-	9,790,057
其他設備	352,840,908	9,675,496	23,904,409	2,597,000	-	341,208,99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057,000	70,703,880	-	-	41,704,380	34,056,500
小 計	2,120,756,252	\$121,712,986	\$106,787,103	\$41,704,380	\$41,704,380	2,135,682,135
累計折舊						
建築改良	\$394,411,030	\$30,879,933	\$10,305,882	\$-	\$-	\$414,985,081
醫療儀器及設備	811,303,389	132,634,117	64,565,626	-	-	879,371,880
圖書及博物	11,301,427	2,064,303	1,394	-	-	13,364,336
運輸設備	8,139,691	1,331,685	1,982,221	-	-	7,489,155
其他設備	256,559,281	44,662,232	21,166,599	-	-	280,054,914
小 計	1,481,714,818	\$211,572,270	\$98,021,722	\$-	\$-	1,595,265,366
固定資產淨額	\$639,041,434					\$540,416,769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增減變動如下：

項 目	102.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3.7.31
成 本						
建築改良	\$480,396,329	\$4,161,500	\$43,252,112	\$1,498,500	\$-	\$442,804,217
醫療儀器及設備	1,256,351,344	19,268,070	56,685,558	72,997,000	-	1,291,930,856
圖書及博物	15,254,728	856,278	7,792	-	-	16,103,214
運輸設備	11,643,157	2,106,900	1,730,000	-	-	12,020,057
其他設備	356,446,219	7,186,057	14,684,868	3,893,500	-	352,840,90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377,000	70,069,000	-	-	78,389,000	5,057,000
租賃資產	19,680,210	-	19,680,210	-	-	-
小 計	2,153,148,987	\$103,647,805	\$136,040,540	\$78,389,000	\$78,389,000	2,120,756,252
累計折舊						
建築改良	\$348,844,986	\$84,404,461	\$38,838,417	\$-	\$-	\$394,411,030
醫療儀器及設備	752,403,123	104,315,809	45,415,543	-	-	811,303,389
圖書及博物	9,795,793	1,512,123	6,489	-	-	11,301,427
運輸設備	8,566,385	1,014,976	1,441,670	-	-	8,139,691
其他設備	231,367,499	37,226,533	12,034,751	-	-	256,559,281
租賃資產	19,596,111	84,099	19,680,210	-	-	-
小 計	1,370,573,897	\$228,558,001	\$117,417,080	\$-	\$-	1,481,714,818
固定資產淨額	\$782,575,090					\$639,041,434

(2)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 967,668,703 元及 1,158,158,671 元。

(3)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上項固定資產均未提供為債務之抵押擔保。

6. 應付費用

	104.7.31	103.7.31
應付獎勵金及年終獎金	\$118,839,668	\$117,615,517
應付市府回饋金	35,505,559	45,527,755
應付合約費用	47,645,506	38,580,268
應付勞健保費	22,634,081	21,665,261
應付委外管理費	9,446,018	8,713,221
應付其他	147,892,475	153,743,648
合 計	\$381,963,307	\$385,845,670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應付市府回饋金依市府委託經營契約按醫務收入淨額加計非醫務活動收入(不含受贈收入)合計數分別以 0.77%及 1%提撥，每年 10 月底一次支付。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

	104.7.31	103.7.31
應付工程款	\$7,992,000	\$-
應付設備款	32,401,233	7,662,807
合 計	<u>\$40,393,233</u>	<u>\$7,662,807</u>

8. 代收款項

	104.7.31	103.7.31
代收稅款	\$368,070	\$529,396
代收勞、健保費	7,979,505	7,504,956
代收其他	3,551,016	4,466,403
合 計	<u>\$11,898,591</u>	<u>\$12,500,755</u>

9. 長期應付款項

	104.7.31	103.7.31
應付票據	\$67,906,485	\$84,462,6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61,000)	(18,957,875)
合 計	<u>\$52,045,485</u>	<u>\$65,504,760</u>

10. 存入保證金

	104.7.31	103.7.31
設備保證金	\$1,519,135	\$2,897,135
藥品保證金	5,000	5,000
其他	39,157,121	35,206,077
合 計	<u>\$40,681,256</u>	<u>\$38,108,212</u>

1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4.7.31	103.7.31
期初餘額	\$119,989,590	\$121,566,704
本期提列數	1,272,618	-
本期支付數	-	(1,577,114)
期末餘額	<u>\$121,262,208</u>	<u>\$119,989,590</u>

(1) 有關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請參閱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院儲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各為 51,734,193 元及 54,036,807 元。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04.7.31	103.7.31
社工室基金	\$6,228,543	\$6,465,702
互助金基金	74,364,231	69,766,221
代管基金	1,424,501	1,361,213
募款基金	2,529,146	-
減：互助金準備	(74,364,231)	(69,766,221)
合 計	\$10,182,190	\$7,826,915

13. 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38,828,399	\$891,012,160
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55,275)	(736,202)
撥付作業基金	1,907,808	14,075,493
投資款繳回學校	(140,783,220)	(244,671,010)
本期餘絀增加數	146,002,255	179,147,958
期末餘額	\$843,599,967	\$838,828,399

萬芳醫院屬附屬作業組織，故累積餘絀中包含透過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向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之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金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起分 12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每期攤還 20,000,000 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因考量利率因素，以「借新還舊」方式將 120,000,000 元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期間為民國 99 年 10 月~112 年 10 月共計 13 年，前 4 年只繳息不還本，按月計息，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9 期攤還。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未還餘額分別為 114,000,000 元及 120,000,000 元，列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對萬芳醫院之投資。民國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均為 1.93%。

14. 董事會支出

本院董事會事務費及相關費用之支出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支付。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1)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4213 號函同意，並於民國 85 年 7 月 17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 9 年，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0 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億元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為保證，經營期間，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 (2)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2972 號函同意，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 9 年，經營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肆千肆百萬元已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定定存單作為質押，經營期間，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民國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總額	\$4,796,840,400	103	\$4,742,927,767	103
減：醫務收入折讓	(11,672,686)	-	(12,336,179)	-
健保核減數	(58,971,178)	(1)	(96,792,650)	(2)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332,365,914)	(7)	(339,637,773)	(7)
醫務收入淨額	<u>4,393,830,622</u>	<u>95</u>	<u>4,294,161,165</u>	<u>94</u>
受贈收入	<u>8,833,691</u>	<u>-</u>	<u>36,463,999</u>	<u>1</u>
利息收入	<u>3,299,016</u>	<u>-</u>	<u>2,519,353</u>	<u>-</u>
教學研究收入	<u>121,320,012</u>	<u>3</u>	<u>128,720,309</u>	<u>3</u>
其他收入				
停車場收入	25,451,591	1	25,251,235	1
清潔管理收入	24,896,462	-	22,993,651	-
宿舍收入	5,709,797	-	5,909,881	-
其 他	<u>55,307,824</u>	<u>1</u>	<u>73,219,886</u>	<u>1</u>
其他收入小計	<u>111,365,674</u>	<u>2</u>	<u>127,374,653</u>	<u>2</u>
經常收入合計	<u>\$4,638,649,015</u>	<u>100</u>	<u>\$4,589,239,479</u>	<u>100</u>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醫務成本				
人事成本	\$2,253,466,449	50	\$2,166,880,988	49
藥品成本	823,174,959	19	840,669,824	19
衛材成本	438,164,170	10	432,750,766	10
其他材料費	103,302,524	2	102,395,232	2
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6,072,486	-	8,646,840	-
文具印刷	26,502,775	1	24,700,796	1
書報雜誌	531,440	-	386,661	-
資訊用品	6,038,311	-	6,551,211	-
清潔費	841,413	-	641,842	-
運費	16,822,609	-	19,358,271	-
郵電費	5,617,679	-	7,795,065	-
修繕費	96,352,060	2	74,312,068	2
廣告費	172,206	-	97,260	-
水電燃料費	81,669,264	2	87,675,071	2
保險費	277,817	-	259,766	-
交際費	2,585,060	-	1,845,446	-
稅捐	9,781,687	-	9,893,019	-
呆帳損失	2,475,679	-	1,586,740	-
折舊費用	211,572,270	5	228,558,001	5
各項攤提	24,917,065	1	23,291,241	1
研究訓練費	51,779,461	1	40,969,399	1
雜項購置	4,926,143	-	3,117,281	-
委外管理費	89,041,864	2	77,174,455	2
服裝費	1,513,616	-	1,390,191	-
回饋金	49,977,143	1	45,527,755	1
其他費用	73,013,398	2	66,835,112	2
管理費用小計	762,481,446	17	730,613,491	17
醫務成本小計	4,380,589,548	98	4,273,310,301	97
利息支出	3,824,245	-	3,042,535	-
教學研究支出	89,500,701	2	105,502,152	2
其他支出	18,732,266	-	28,236,533	1
經常支出合計	\$4,492,646,760	100	\$4,410,091,521	10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報告

報告日期：104 年 9 月 22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院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學年度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p>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p>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p>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p>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p>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p>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p>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20 日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13220 號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財團法人萬芳醫院：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4213 號函。

<p>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收支結餘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提撥結餘款 20%撥充學校基金。 補充說明：</p>
<p>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臺北醫學大學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之增撥投資付現數\$1,907,80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對臺北醫學大學之實際繳回數\$140,783,220。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務報告第 16 頁附註四.13 之揭露。</p>
<p>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info/super_pages.php?ID=info3 補充說明：</p>
<p>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p>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客戶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p>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故不適用。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 榮 煌



會 計 師：

黃 建 澤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1096

號

會員姓名：(1)徐榮煌
(2)黃建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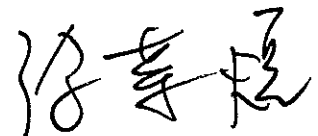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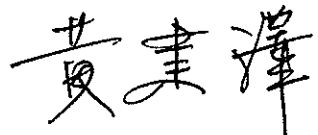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七九九二六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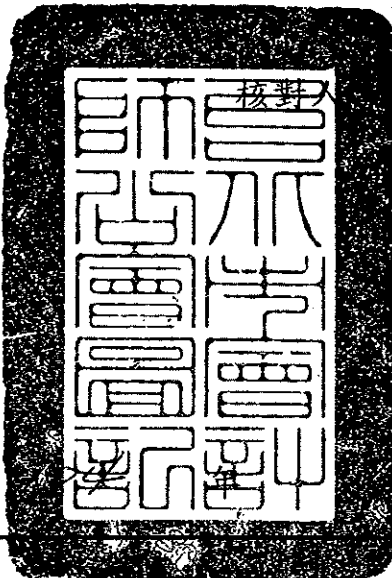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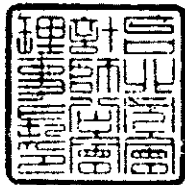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一〇三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0 日